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紀秀琳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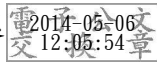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256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宜蘭縣「人文國民中小學」為公辦民營之實驗型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有異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委辦單位安排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 貴校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03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0300693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